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审核时间较长，同时为集中管控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现金购买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公司与李迪初、聂卫、李映红等29名康铭盛股东及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鹏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迪初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先生任公司董事，永州鹏康为李迪初、聂卫、李映红等29名康铭盛股东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胡济荣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江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江玮先生、梁涤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公司将自有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88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生产经营所需，康铭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康铭盛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公司担保外，康铭盛自然人股东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李映红女士为康铭盛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康铭盛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江玮先生简历

江玮，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成都森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江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涤成先生简历

梁涤成，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梁涤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涤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